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独立董事：曾骏文、王扬、单莉莉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